

115年度(114學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

評選作業說明會(學程)

2026/05

大綱

CONTENTS

- 壹 / 評選作業內容
- 貳 / 評選作業說明
- 參 / 評選制度與指標
- 肆 / 評選表單填表說明





PART ONE
01

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評選說明會

評選作業內容

▶ 一、評選作業內容

評選作業執行時間

115年6月至10月間實施

評選對象

114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114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一)優良學程：113學年(2年制)及114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模式)」之學程。

(二)績優訓練單位：113學年(2年制)及114學年通過「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且參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模式)」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合作企業)。

評選方式

實地評選：實地至學校及企業，受評單位提供簡報及書面資料(紙本/電子檔皆可)供委員檢視進行評選

評選結果

遴選出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共20名，頒發獎座及獎金各20萬元



PART TWO

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評選說明會

評選作業說明

▶ 一、評選作業流程

報名參加評選

即日起至5月31日止將報名資料表發送至中小企業總會

01

不可辦理評選日期

學校於6月15日前以電話或email回覆「不可辦理」實地評選的日期及時間

03

實地評選

於6-10月辦理評選為原則。

05

成果發表

頒發獎座、獎金給獲獎單位，辦理表揚活動

07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6月10日公告通過初審之學程名單

02

評選行程通知

行程排定後，將於實地評選前通知學校，請學程安排評選相關作業，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

04

公告獲獎名單

經由評選結果研商會議，遴選出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共20名

06

▶ 二、評選報名時程及繳交表件

1

本年度評選作業採由學校(學程)自願報名參加。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

3

請申請單位將報名資料表採電子郵件發送至評選作業小組。

請將報名資料表發送電子郵件至 <106yvtr@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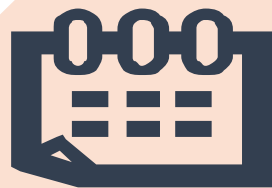
郵件主旨：【單位名稱(學校名稱+學程名稱)】115年大專校院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評選報名

郵件內文：單位名稱(學校名稱+學程名稱)、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含分機號碼)、聯絡人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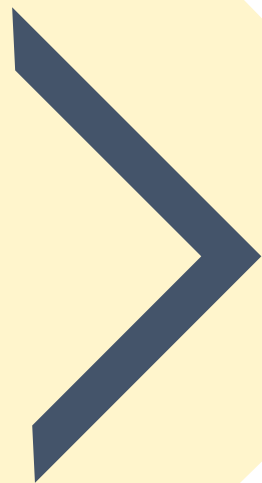
郵件附件：填寫完畢之報名資料表

若有相關問題，敬請致電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企研中心(02)2366-0812#332(陳小姐)、#197(林先生)、#206(胡小姐)、#333(宋先生)

▶ 三、評選行程通知



評選確認 通知



評選行前 通知

行程排定後，將於**實地評選前通知**受補助單位評選**日期與時間**，請受補助單位接到通知後，安排並回覆評選會議場地，並於實地評選前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於**實地評選前**，評選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受補助單位確認實地評選相關事項。

▶ 四、學程實地評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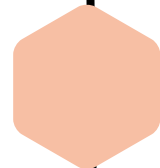
1. 評選前說明

評選小組進行評選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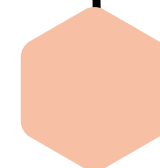
3. 綜合座談(彈性調整)

有關評選及執行意見進行交流討論



5. 委員評分

評選委員經過資料檢閱及意見交流後，協調共識予以評分



2. 受評學程簡報

受評學程針對如何執行本計畫及工作崗位訓練內容，進行簡報說明

4. 資料檢視與交流

評選委員檢閱相關資料並與受評學程代表確認實際執行計畫及工作崗位訓練的狀況

▶ 五、學程實地評選議程

評選會議約120分鐘

項目	時間	內容
評選前說明	5分鐘	實地評選小組進行評選程序說明
受評學程簡報	20分鐘	受評學程針對如何執行本計畫及工作崗位訓練內容，進行簡報說明
綜合座談 (彈性調整)	15分鐘	有關評選及執行意見進行交流討論
資料檢視與交流	60分鐘	評選委員檢閱相關資料並與受評學程代表確認實際執行計畫及工作崗位訓練的狀況
委員評分	20分鐘	評選委員經過資料檢閱及意見交流後，協調共識予以評分

暫定時程，得視情況酌做調整

▶ 六、**學程**實地評選流程說明-1

評選前置作業 01

受評單位於評選開始前，依評分項目之構面順序備妥佐證資料，整齊放置於會場。

02 評選說明

實地評選會議正式開始前，由評選小組工作人員向評選委員及受評學程代表說明評選議程及進行方式。

受評學程簡報 03

受評學程針對如何執行本計畫(學程籌備、學程執行、就業促進及產學交流、校內跨單位整合、加分項目等)及工作崗位訓練內容，進行簡報說明。

04 綜合座談(彈性調整)

若有學校代表出席，可與受評學程代表及評選委員針對評選及執行意見進行交流討論。

▶ 六、**學程**實地評選流程說明-2

資料檢視與交流 05

經由簡報或綜合座談瞭解運作情形，進行書面資料檢視與意見交流，並佐參受評學程準備之評選佐證參考資料作為評分依據，如有佐證資料不足之情形時，可予現場補正機會，若無法提供則應以現場所呈現之佐證資料評分。

確認委員評分及簽名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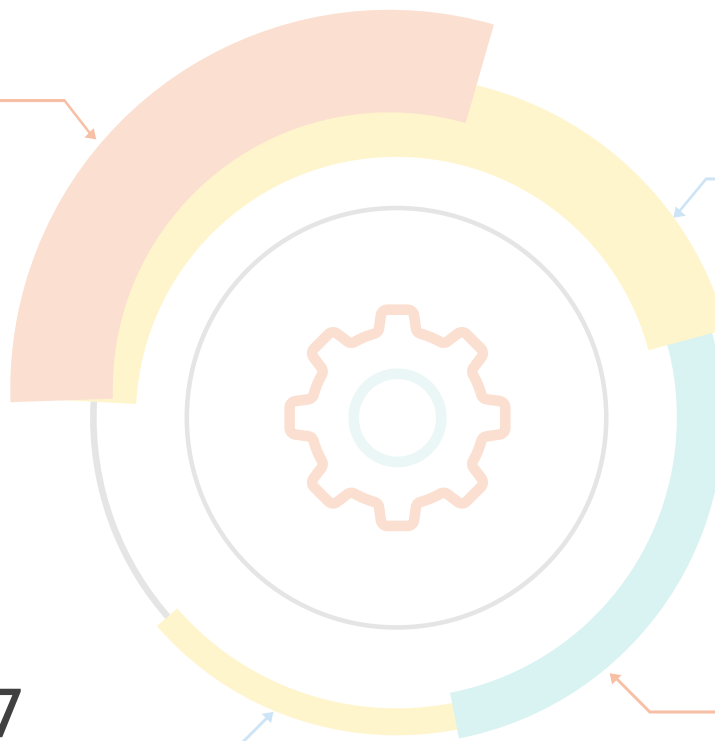
評選小組工作人員確認委員已填妥實地評選表內，應填評分項目及綜合意見，確認總分無誤，請評選委員簽名並標示評選日期。

06 委員評分

評選委員經過資料檢閱及意見交流後，協調共識予以評分。

08 實地評選完成

評選小組工作人員於實地評選完成後，現場檢查是否確實完成評選表單並當場收回所有資料後，完成實地評選。



▶ 六、學程實地評選流程說明-3

學程簡報大綱參考(內容控制在20分鐘內)

大綱標題	大綱內容
一、學程簡介	學程簡要說明。
二、構面(一)實務導向課程設計(學程籌備)	課程職能分析、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及目標設定，能展現教學訓練目標與評量基準的課程地圖規劃，校內及業界師資參與及持續改善作為等。
三、構面(二)學員輔導就業促進(學程執行)	課程內容、學員及師資管理機制及實際執行，工作崗位訓練訪視、輔導以及學員職涯規劃輔導等機制與成果。
四、構面(三)產學訓合作交流(就業促進及產學交流)	就業媒合促進、提升留用率及獎勵補助，企業與學校合作交流等活動。
五、構面(四)校內跨單位整合	系內資源投入、跨系交流，以及校方行政單位輔導協助之成效。
六、能展現該學程之其他特色亮點(加分項目)	學程特色及成果分享、資訊平台建立、學校支持及持續改進作為等。

▶ 七、評選結果公告

- ⚠ 115年6月至10月，由評選委員至通過初審之學校及企業，進行實地評選作業
- ⚠ 115年10月底前，遴選出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共20名。
- ⚠ 115年11月至12月公告獲獎名單、辦理表揚活動並頒發獎座及獎金。



PART THREE

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評選說明會

評選評分標準及構面

▶ 一、實地評選優良學程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

優良學程評選目標為評選出具特色亮點及成效之實務導向標竿學程，供其他學程參考，評選標準分為四大構面及加分項目。

資料檢閱

受評學程可依據各構面項目提供對應之流程、機制、辦法、表單、相關紀錄及特色亮點成果作為評選資料佐證。評選委員則依受評單位所提供書面資料與實地評選過程所看到構面項目實際執行情形、相關紀錄與佐證文件完整性以及回饋與持續改善情形等進行評分及綜合意見撰寫。

優良學程

- **學程**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二、學程評選構面-1

優良學程

構面一	評分項目
實務導向課程設計 (學程籌備)	1.需求分析：展現產業導向人才培育目標設定，進行課程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分析、職能分析與學習者特性分析。
	2.課程設計與發展：提出實務課程(162小時)與工作崗位訓練(320小時)課程地圖並說明課程設計之廣度與深度。展現適切教學及訓練目標與評量基準、設計內容如何貼近實務及就業導向並符合產業及目標職位職能需求。呈現課程講師、教學方法及教材內容符合實務導向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目標與評量基準。
	3.關係人參與：展現校內教師、業界師資、公民營培訓機構或學員共同參與課程設計與實務教學以及連結需求分析持續改善課程設計之具體作為。

- **學程**評選各項構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115年度(114學年)【優良學程】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二、學程評選構面-2

優良學程

構面二	評分項目
學員輔導就業促進 (學程執行)	1.學程實務課程輔導：實際授課內容、師資及參訓學員出勤管控與異常矯正與處理流程及因應方式並落實執行，協助學員順利完成實務課程之具體作為展現。
	2.工作崗位訓練輔導：規劃工作崗位訓練訪視作業，提供學員有關學生職場體驗之相關輔導機制與措施並落實執行具體成效。工作崗位訓練職場導師輔導與工作內容安排適切性之管控與異常矯正處理機制與處理流程紀錄，協助學員順利完成工作崗位訓練之具體作為展現。
	3.學員職涯輔導：提供學員有關生涯與職涯輔導之相關輔導機制與措施並落實執行。

- **學程**評選各項構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115年度(114學年)【優良學程】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二、學程評選構面-3

優良學程

構面三	評分項目
產學訓合作交流 (就業促進及產學交流)	1.積極爭取辦理就業媒合機會、促進學員就業、促成企業任用(留任)提高留任率或提供獎助名額、協助爭取優於業界平均薪資或具前瞻性之優質職缺之就業促進作為與佐證。
	2.邀請企業達人赴校擔任課程委員、企業導師、業師協同教學、講座、雇主座談、參與就業博覽會、邀請公民營培訓機構講師擔任授課講師、提供企業參與職場體驗機會以及實習與就業職缺等合作交流情形。
	3.學校教師赴企業進行產業深耕或研習、擔任企業輔導顧問、企業培訓講師或簽訂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有助學員就業促進與多元工作崗位訓練單位開發之合作交流情形。

- **學程**評選各項構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115年度(114學年)【優良學程】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二、學程評選構面-4

優良學程

構面四	評分項目
校內跨單位整合	1.系內資源整合：組成教師社群共同投入學程與人才培育、邀請系友返校提供學弟妹職涯發展經驗及實習就業資源。
	2.跨院系資源整合：結合不同科系(院)師資、教學設備、經費及資源協助學員專業能力養成與就業力提升之具體成效。
	3.校內就業輔導相關行政單位管理服務整合：結合校內與學員就業事務相關行政單位資源(如學員實習中心、職涯輔導中心等)以及就業學程計畫相關負責單位之配合與資源整合具體成效。

- **學程**評選各項構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115年度(114學年)【優良學程】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二、學程評選構面-5

優良學程

加分項目	評分項目
<p>能展現該學程之其他特色亮點 (加分項目)</p>	<p>列舉但不限於此，依學程實際特色亮點展現進行評分：</p> <p>(1)辦理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新聞媒體露出等</p> <p>(2)建置就業學程專屬平台</p> <p>(3)學校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程通過校務會議及系務會議的支持，系內教師共同投入學程與人才培育 ▶學程通過校內職涯中心或系內資源的支持，協助計畫主持人輔導學員、安排企業參訪及獎勵學員考取相關證照等 ▶學程通過校內職涯中心或系內資源的支持，協助計畫主持人促成企業任用(留任)提高留任率或提供獎助名額、協助或輔導學員爭取優於業界平均薪資及具前瞻性之優質職缺 <p>(4)具多年就業學程執行經驗，能展現持續改善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列舉</p>

- **學程**評選各項構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115年度(114學年)【優良學程】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PART FOUR

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評選說明會

評選表單填表說明

▶ 一、優良學程評選報名資料表-1

請以直式列印 1份

附件一、優良學程評選報名資料表

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
「優良學程」評選

報名資料表
(初審)

「OO學程」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請填寫正確
學程名稱

請以直式列印 1份

一、優良學程評選報名資料表-2

申請單位：00000000 大學

優良學程評選(初審)報名資料表

學校名稱			
統一編號			
學校地址			
科系名稱			
學程名稱			
學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與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與時尚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與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與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保與生物農業科技相關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業		
參與學程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參與學程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制(114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113學年)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信箱	電話	手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信箱	電話	手機
114學年度參與學程學生人數	(1)參與學程學生總人數__人 畢業前一年__人(例：四技4年級、五專5年級) 畢業前兩年__人(例：二技1年級、大學3年級)		

	(2)預計學科課程銜接工作崗位訓練人數__人 (不得為「0人」) (3)預計全程參訓(完訓)之應屆畢業生__人 (4)預計訓後留任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之應屆畢業生__人 (5)預計參與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合作家數__家
簡要說明114學年度學程執行情形(參與計畫動機、課程規劃設計、實際執行與成果等)	
近三年是否曾參與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113學年 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112學年 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111學年 學程名稱：_____	
註：計畫主持人或同一學程曾於近三年參與	

請依照實際情況填寫



▶ 一、優良學程評選報名資料表-3

附件一、優良學程評選報名資料表

(範本)

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
「優良學程」評選

報名資料表
(初審)

「職業安全衛生人才培訓學程」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請填寫正確
學程名稱



一、優良學程評選報名資料表-4

優良學程報名表(填寫範例)2

申請單位：福爾摩斯大學

優良學程評選(初審)報名資料表

學校名稱	福爾摩斯大學		
統一編號	12345678		
學校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福爾路1號		
科系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系		
學程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人才培訓學程		
學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與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與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與時尚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與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與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保與生物農業科技相關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業		
參與學程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參與學程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制(114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113學年)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信箱	電話	手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信箱	電話	手機
114學年度參與學程學生人數	(1)參與學程學生總人數 20 人 畢業前一年 12 人(例：四技4年級、五專5年級) 畢業前兩年 8 人(例：二技1年級、大學3年級)		

	(2)預計學科課程銜接工作崗位訓練人數 15 人 (不得為「0人」) (3)預計全程參訓(完訓)之應屆畢業生 12 人 (4)預計訓後留任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之應屆畢業生 10 人 (5)預計參與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合作家數 4 家
簡要說明114學年度學程執行情形(參與計畫動機、課程規劃設計、實際執行與成果等)	不限型式*檢附清晰*實際執行與成果相關文件 (請依照實際情況填寫)
近三年是否曾參與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3學年 學程名稱： <u>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才培育學程</u> <input type="checkbox"/> 是；112學年 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111學年 學程名稱：_____
註：計畫主持人或同一學程有於近三年參與	

學程學生人數→ 基本為15人

圖表為填寫範例，再請依照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不得為「0」人

請依照實際情況填寫

▶ 二、評選作業相關規定-1



獲獎單位**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勞動力發展署**做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等，本署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獲獎單位仍擁有該資料之著作財產權。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於審查期間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經各分署核實具體情事者，**不得納入遴選名單**。

▶ 二、評選作業相關規定-2



報名資料表恕不退還。



為鼓勵學校及合作企業參與本(115)年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評選作業，參加評選或獲獎之單位，將作為次年度受理計畫申請時酌予加分之依據。



勞動力發展署保留修訂本計畫及須知內容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告。

▶ 三、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通訊錄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胡小姐	(02)2366-0812 #206	amy_hu@nasmae.org.tw
林先生	#197	joseph_lin@nasmae.org.tw
宋先生	#333	lucien_sung@nasmae.org.tw
陳小姐	#207	bona_chen@nasmae.org.tw
陳小姐	#332	grace_chen@nasmae.org.tw

感謝您的聆聽